

随园文史研究丛书

先唐神话、宗教 与文学论考

王 青 著



中华书局

随园文史研究丛书

先唐神话、宗教 与文学论考

王青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唐神话、宗教与文学论考/王青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7. 5
(随园文史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101 - 05485 - 9

I. 先… II. 王… III. ①神话 - 中国 - 古代 - 文集②宗教史 - 中国 - 古代 - 文集③文学史 - 中国 - 古代 - 文集
IV .B932.2 - 53 B929.2 - 53 I209.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1448 号

书 名 先唐神话、宗教与文学论考

著 者 王 青

丛 书 名 随园文史研究丛书

责任编辑 俞国林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630×960 毫米 1/16

印张 18½ 插页 2 字数 22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485 - 9/1 · 760

定 价 37.00 元

目 录

先 秦 编

商周秦汉时期政治神话的演变

——以感生神话为中心 3

赤松子神话与商周焚巫祈雨仪式 17

钓鱼得符神话的演变与流播 33

春秋诸国筮书筮法考 49

《九歌》新解 55

门外释  68

先秦宗教的地域化原则与《九歌》创作

——读周勋初先生《九歌新考》 74

论《天下篇》为《庄子》各派理论之总结 78

伯昏瞀人即为彭蒙考 90

两 汉 编

从区域集团崇拜到统一帝国崇拜

——从封禅神话看秦汉时期的宗教统一运动 97

西汉国家宗教功能的演变 115

关于国家宗教研究对象的思考

——读张荣明《中国的国教》 131

论齐楚两大方士集团及其对道教的影响	137
道教成立初期老子神话的演变与发展	151
老子及其传经神话:道教经典化的中枢环节	163
从汉魏时期舆服官制的变化看《陌上桑》的创作年代	175

魏晋南北朝编

试论魏晋诗歌景物描写的发展历程	185
齐梁山水诗创作的新特点	197
陶渊明辞官原因新探	208
从《文选》对游仙诗的选录看编选者的人生旨趣	215
论西域文化对六朝仙道小说的影响	224
魏晋南北朝的盗墓之风与人鬼恋故事的产生	239
谈《搜神记》在民间故事类型学中的价值	251
《汉武帝内传》与道教传经神话 ——兼论《汉武帝内传》的作者	263
后 记	292

先秦编



商周秦汉时期政治神话的演变

——以感生神话为中心

政治神话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帮助权威的建立、形成与维持。神话之所以具有这种效力,最基本的条件是被人相信;神话只有在被相信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时,才会成功地达到其目的。而神话制造者如果要使人相信,便必须显示他的言说与时代流行的观念、信仰是相符合的,其结果是神话结合在一般意识形态的架构之中。因此,政治神话往往是建立在意识形态中一些普遍的信仰之上的,当它自身流行并成为信仰之一时,它也成为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样,探讨政治神话演变的原因,必须结合对当时意识形态的分析;而意识形态又是决定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社会组织及结构的。所以,我们必须在一个较为广阔背景下,才能深入了解政治神话演变的契机与过程。下面,我们结合当时的意识形态背景,来分析商周秦汉之间感生神话政治功能的演变过程。

中国历史在迈入文明社会的过程中,较多保存着父系氏族社会的制度与组织。夏、商、周三代普遍存在由父系氏族社会演变而来的宗族组织,当时的宗族是一个紧密团结的政治经济实体,可以视为是社会结构的基本细胞。甚至可以说,一个国家直接就是一个氏族或胞族

的人为扩大。这种特点,也清楚地表现在先秦时期权利的分配制度上。

从现有材料分析,至少在商周时代,亲族关系是直接决定政治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首先,天子权利的获得基本上是由于血缘的承续,在位天子只要其血缘的正统性得到确认,其权利的合法性地位就不容动摇;其次,又可进一步分析为三种不同的情形。第一种情况是同一国内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或公室与平民的关系。这二种政治集团常属于不同的氏姓。例如吴、晋与虞各国的公室都是姬姓,周天子的宗室。吴之平民为荆蛮,晋之平民为古唐国之遗,而虞之平民为有虞氏之后。第二种情形是同姓诸国公室之间的关系,如宗周与鲁、晋、卫、虞诸国公室之间的关系。至少在原则上说,他们之间的政治地位是由宗法制度而来的——各代之长子继承各国的法统,而少子则迁出藩屏公室,其政治地位对嫡长而言按比例而下降,分支分得愈远,其国其邑的政治地位就愈低。这固然是周代之礼制,但不少卜辞学者相信宗法制度的初型在商代就已经确定。第三种情形是异姓诸侯国公室之间的政治地位关系,如鲁之姬姓公室与齐之姜姓公室之间的关系,与天子同宗同姓的公室政治地位高于异姓公室^①。因此,我们可以知道,至少在商周时代,社会地位的分化有很大一部分是以亲属制度为直接的基础——由不同的氏族与亚氏族对于嫡长世系的距离以及对于土地及其财货的占有与使用关系确定。上层阶级本身又分化为政治地位相异的集团,而这些集团的构成亦基于包括氏族在内的亲族群。

与这种社会政治制度相适应,在商周时代的意识形态中,一个普遍的信仰就是对氏族祖先的崇拜。本文所谓意识形态,乃是一些思想或观念(不管是科学的、神学的、哲学的、习俗的)普遍流行,为相当多数的人所接受、相信,以至于视为当然的或自明的真理,并结晶为一些典型的模式。祖先崇拜的观念同样和中国迈入文明社会的历史进程分不开。氏族组织在上古是一种普遍盛行的社会形态,在全世界各地

^①见张光直《商周神话与美术中所见人与动物关系之演变》,《中国青铜时代》第409-411页,(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

都有发现。所谓氏族组织,就是以共同的祖先、以氏族名称相区分,以血缘关系相结合而形成的一个血族团体。在原始时代,世系普遍地以女姓为本位,氏族组织是由一个假定的女姓祖先和她的子女及她女姓子孙的子女所构成,其世系由女系而永远地传递。降至世系为男姓为本位的时候——是由财产的大量出现而转变——氏族组织便由一个假定的男姓祖先和他的子女及他的男姓子孙的子女所构成,其世系由男系而永远地传递^①。因此,无论在母系氏族社会还是父系氏族社会,共同祖先一直是氏族组织中最关键的要素,是氏族之所以为一个共同体的基础。

祖先崇拜就是产生在氏族社会的一种比较原始的宗教观念,它根源于上古时代的生殖崇拜和图腾崇拜。古人把生殖崇拜观念与对祖先灵魂的迷信观念相结合,把祖先的生殖行为神秘化、神圣化,认为不仅人的生命由祖先而来,人的命运也由祖先主宰,祖先的灵魂可以庇荫保佑本族成员,由此产生了祖先崇拜观念。祖先崇拜观念在中国起源很早。在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等史前文化遗址中,都有雕刻的石祖、木祖和烧制的陶祖,说明在这一时期祖先崇拜就已萌芽。在距今约 5000 年左右的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上,发现了彩绘的壁画、泥塑的女人群象等,研究者认为这座房屋原是女神庙。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古人祭祀女性祖先的最早实物证据。而且,牛河梁女神庙是专为“庙祭”而营建的独立的祠庙,在积石冢群中还建有专用于墓祭的圆坛,从而形成一个设施齐全、规模宏大的祭祀“列祖列宗”的中心场所。所以研究者断定:“这绝非一个氏族甚至一个部落所能拥有,而是一个更大的文化共同体崇拜共同祖先的圣地。”^②这表明即便在母系社会,祖先崇拜观念已经相当发达。而在父系家长制时期,祖先崇拜观念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父权制家庭的神就是祖宗的神灵,因为这种家庭的成员把对自己家长的那种亲属间的

①[美]莫尔根著,杨东蓀、张栗原、冯汉骥译《古代社会》第 65-66 页,(北京)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②孙守道、郭大顺《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头像的发现与研究》,《文物》1986 年第 8 期,第 22 页。

眷恋之情转移到祖宗神灵身上。”^①大量的材料都能证明祖先崇拜在商周意识形态中的重要地位。《礼记·曲礼》云：

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君子虽贫不粥祭器，虽寒不衣祭服，为官室不斩于丘木。大夫士去国，祭器不逾竟。

由此可见，祖先崇拜是先于一切日常生活的首要事情，祖庙及祭器高于一切其他日用器物。相应于这种权利分配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观念，在先秦时代最重要的政治神话乃是氏族起源神话。无论是夏、商、周、秦，都有叙述其氏族起源的神话。据《史记》卷二《夏本纪》记载：

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帝颛顼，颛顼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禹者，黄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

接下去，历叙大禹治水，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的种种事迹，并由此建立夏朝，鲧禹成为夏族的始祖。《诗经·商颂》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史记》卷三《殷本纪》载：

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封於商，赐姓子氏。

《史记》卷四《周本纪》载：

^①〔俄〕普列汉诺夫《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第396页，（上海）三联书店1962年版。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马牛过者皆辟不践；徙置之林中，适会山林多人，迁之；而弃渠中冰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

与此相仿佛的是秦民族的氏族起源神话。《史记》卷五《秦本纪》云：

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

考察夏商周秦四朝的氏族起源神话，我们可以看到有三个共同内容。第一，文化功绩。氏族的始祖同时又是文化英雄，如夏禹乃是治大水开九州的英雄，契为辅佐大禹的功臣，后稷是教民耕稼的农业始祖，符合“英雄即祖先”这一基本准则。第二，传承谱系。每一个氏族起源神话都记载了完整的传承谱系。第三，感生情节。氏族祖先的出生无一例外属于无性生殖。这三个特征的形成显然与其功能有关。

神话，尤其是政治神话，重要的功能之一即是帮助权威的建立、形成与维持。氏族起源神话是否是纯粹的政治神话尚可讨论，但它具有政治功能却是毋庸置疑的。它除了团结氏族以及维系文化传统等功能之外，最重要的任务，乃是进行权力的合法性论证。按照韦伯的对于权力基础的划分，夏商周三代君主的权力基础基本上属于韦伯所说的传统性权力。先秦时期在论证一位君主的权力为合法时，它只须证明两点：第一，这位君主的先祖乃是有功绩的氏族部落的首领，具有授命于天的神性。第二，这位君主与氏族部落的首领有着正统的血缘关系。因此，上述前二个特征便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元素：始祖作为文化英雄的身份是君主权力合理合法的基础，血缘承续的正统性乃是子孙享有权利的保证。那么，其中最具神话特点的感生情节又是如何产生，发挥着何种功能呢？

夏商周秦的氏族起源神话中的始祖感生的情节，原本是原始宗教

观念下的产物,直到后来,随着意识形态中核心观念的变化,才渐渐承受起一定的政治功能。由于夏朝的感生神话有可能经过汉朝人的增饰加工,我们以商、周、秦、汉的感生神话为例来说明这一发展过程。

二

商族始祖神话中,有简狄吞卵而生契这一情节。据郭沫若等学者说,由于在母系社会中,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因此有感生情节的产生,它反映出殷契时代正处于父系社会的初期。这一观点早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论战时即已产生,后几十年尤为盛行,似成定论。但近年开始遭到挑战,林祥庚指出,无论是地下考古材料还是文献记载,都表明殷契周稷时代早已进入父系公社的晚期,因此也就不会出现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形^①。看来,感生情节并不是母系社会形态下对于生殖的一般性理解。

比较令人信服的说法,感生情节反映的乃是当时的图腾崇拜观念^②。所谓图腾崇拜乃是一种关于氏族与各种动物、植物、有的甚至是非生物之间的超自然的亲属关系的概念。一般认为,它乃是过去整个人类所信奉的最古老和最原始的宗教。在图腾崇拜观念的支配下,原始人认为生育乃是由于图腾进入了妇女体内,而死亡就是人返回于自己的氏族图腾。如生活在澳州的土著阿兰达人认为怀孕与父亲的作用没有任何关系,而是某一图腾进入母体的结果。根据他们的神话,图腾祖先到处流浪,在不同的地方(石块上、树木上、水池中)留下了“小孩的胚胎”——“拉塔帕”(patapa)。从此,这些拉塔帕就停留在那里了,如果女人,特别是已嫁的而且年轻的女人接近或经过这种

^①林祥庚《殷契周启时代社会性质再认识》,《历史研究》1987年第2期,第47-63页。

^②参见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期,第60-69页。

地方,那末“小孩的胚胎”就可能进入到她的体内^①。在中国的原始部落中也有类似的观念。云南哀牢山彝族信仰龙图腾,认为河或水塘里的岩石为龙图腾的象征,简称龙石。当地的彝族妇女要设法与龙石接触,洗澡时要坐在石头上,或者在把衣服放在石头上,有时在岸边岩石上刻足印,妇女也要踩着,这样才能生育子女^②。玄鸟乃商族的图腾,这在商朝君王的命名以及其他材料中可以找到各种痕迹加以证明^③。因此,商族感生神话的实质乃是妇女向图腾祈求生育。

像这类神话都是在原始的生殖观念支配下产生的神话,随着人类对两性生殖过程的逐渐认识,图腾崇拜便会演变为祖先崇拜。上文我们说过,氏族社会中产生的祖先崇拜观念在商周时期依然是氏族意识形态的核心观念。然而,感生情节并不因此而消逝,而且也不象化石一样仅仅作为一种原始形态予遗而存留,在以后的历史条件下,它显示出特殊的政治文化功能。

如上所述,感生在图腾崇拜观念盛行的时代,被认为是一种正常的生殖方式,每个人都是图腾祖先的化身,每个妇女都可以通过图腾胚胎的进入而怀孕。然而,当人们对生殖过程有了相当深的认识之后,无性生殖便成了一种奇迹,而奇迹乃是支撑信仰的重要因素。感生情节赋予氏族始祖一种神性的背景,从而有助于建立对始祖的崇拜。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神话底功能,乃是在将传统溯到荒古发源事件更高、更美、更超自然的实体而使它更有力量,更有价值,更有声望。”^④因此,感生情节在稍后的一些神话中也反复出现。

一般认为,周朝的氏族起源神话与商族起源神话一样,也是图腾受孕观念下的产物。于省吾说:“姜源所履的巨人之迹正是周人远祖

①[苏]C·A·托卡列夫等主编《澳大利亚大洋州各族人民》上册第275页,(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版。

②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第46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③参见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痕迹》,《历史论丛》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④[英]马林诺夫斯基著,李安宅译《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第184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

的图腾,因而受孕生子。”^①孙作云进一步论证道:《大雅·生民》说姜源履帝迹而生子,显然是对于“履大人迹”这一原始、野蛮的传说的一种粉饰或误解。而所谓“巨人迹”,乃是熊的脚印,熊乃是周族的图腾^②。在我看来,周族起源神话其初始可能是图腾崇拜观念下的产物,只是这图腾不能遽定为熊^③。不过,至少到《大雅·生民》的创作时期即西周时,这一神话已经发生了变异,从“履大人迹”到“履帝武敏”,即把始祖的诞生直接归之于天帝而非图腾,三弃三收这种奇迹般的存活更是显示出天意。始祖从商族的玄鸟之子变为周族的天帝之子,表明西周时的天命观念较之商朝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渐渐和祖先崇拜观念一样成为意识形态中的核心观念。在图腾崇拜观念已经逐渐消退的情况之下,感生情节的保留,乃是由于这一情节具有神化祖先的文化功能。如果我们再仔细分析一下的话,就能发现商周二朝的氏族起源神话之间有着微妙的不同。周族后稷的降生更多了几分神秘和命定色彩,而他几遭遗弃而奇迹般的存活,更是显现出天意。像这样将始祖的降生归结为天的意志,表明意识形态中的另一个重要观念——天命观念正在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三

商周时代天命观念的发展一向是学术界十分重视的课题,到目前

^①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第20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②孙作云《周先祖以熊为图腾考》,《诗经与周代社会》第1-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版。

^③熊称为大人只有在现代东北方言中这样说,迄今为止并没有在上古语言中得到证实,始居于西北的周族是否也如现代东北人一样称熊为大人,颇可怀疑。且“大人”与“巨人”并不能完全等同。孙作云论证道,黄帝号“有熊氏”,即黄帝之族以熊为图腾;而周族出于黄帝,因此周族也以熊为图腾。不过,有虞氏舜据传也出于黄帝,孙作云说其乃是以凤鸟为图腾的,如此说来,文献记载上出于黄帝的氏族并不一定与黄帝信奉同一图腾。周人以熊为图腾并没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为止,几乎有了较为一致而愈趋详密的结论^①。很多学者都注意到商人上帝与祖先的密切关系,郭沫若说,在殷商时代,人的祖宗神就是至上神,他说:

殷人的帝就是帝喾,是以至上神而兼祖宗神。^②

日本学者赤冢忠则认为:

所有被殷人祭祀的神,诸如祖先神、族神、先公神、巫先、天神、上帝六大类,原先都是固有的族神,只是在殷民的祭祀中被分类地组合起来了。上帝作为对殷王的命令统治人间,依靠其对天候的支配,也成为统治自然界的至高无上的神。殷人诸神最终都由上帝统治,而所有祭祀的观念,都汇集于以上帝为中心的祈年祭中。^③

这说明商人的上帝虽然是商代自然界、人世间的至上主宰,但其神格却是由族神转化过来。由此可见,商人至上神的观念很有可能是由祖先神脱胎而来。张光直经过更细密的分析后说:

商朝的上帝又有若干值得特别注意的特征。其一,上帝在商人观念中没有一定的居所。其二,上帝不受人间直接的供奉。其三,上帝与子姓远祖之间的关系有些纠缠不清,有几位远祖是神,甚至于上帝的化身,而且所有的远祖都可以很容易的宾见上帝或其他的神。^④

①这方面最重要的论文有郭沫若《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之进展》,《郭沫若全集》历史卷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2册《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3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日]赤冢忠《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东京)角川书店1977年。转引自《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增刊),(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3月10日。

④张光直《商周神话与美术中所见人与动物关系之演变》,《中国青铜时代》第414-415页。

这种天、祖不分的观念形态使得商朝极少有独立的至上神祭祀,即使有,在整个祭祀体系中也占微不足道的地位。

时至周朝,上帝的观念有了很大的发展,具体表现在天、祖观念的分离。周人的祖先世界不再是混融的一团,他们把上帝与神界放到了一个新的范畴,即“天”里去,而把人王当作天子,不复把上帝与祖先合二为一。在西周的文献材料中,处处可以看到人们对至上神的敬畏之情。《诗经·周颂·思文》云: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贻我来牟,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

《尚书·泰誓》载周武王云:

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天,厥罪惟钩。予小子夙夜祗惧,受命文考,类于上帝,宜于冢士。以尔有众,底天之罚。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尔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时哉弗可失。

《大盂鼎》铭文也云:

丕显文王,受有大令。

周朝最显赫的几位帝王,都是受上帝之命而行事的,显然,上帝具有绝对高于他们的地位。因此,从西周开始,出现了以祭祀至上神为主的宗教仪式,这就是禘和郊。《国语·鲁语上》云:“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尽管这种严格的祭法大概是后人的推想,但从卜辞中看,商人的禘祭与郊祭无论如何乃是以祭祀祖先神为主要目的的祭祀仪式,帝的地位虽高于一切祖先,但它可以和许多祖先同时受祭。然而在周朝,对上帝的郊祭并不是任何祖先神都可以配祭,唯有后稷、文武王等“有德者”才能配祭上帝。《礼记·祭法》载: